

[ 文艺随笔 ]

一个人的风景

——读王卓森散文集《村庄的私语》

■ 朴素

海南写散文的人不少，可写得好的却寥寥无几。王卓森便是这寥寥无几中的一位。正如黄宏地先生所说的：王卓森的作品，读起来都是细节饱满，人情流动，一篇篇皆是人间烟火的山川城廓。和我们大多数一样，作为城市的谋生者的王卓森，设计所奔波，为物欲所困扰，正如他在文中淡然写道的一句：“我偏居于城市的一隅。”（《我的写作》）。面对如此的境遇，众人对待的方式有所不同。有的人出逃，有的人麻木，有的人反抗，有的人沉湎于寂寞，而王卓森安于孤独，以“苦”为乐，以寂寞为生。孤独时他的想象力更加汪洋恣肆，加上细致入微的观察力及思想上严格自省的态度，弥补了他对事物理解上客观存在的有限性，扩张了他的精神世界。

散文，就是自由散漫的文字，它无论抒情、写意、叙事、状物，还是沉思和漫游，“散”都应是它的基本神态。散文的言说是日常交换意见的容器，故尔以讲述性的语言构建文字的一方净土。王卓森在《年是一件用旧的东西》里写道“其实，淡，才是时光的本质。”其实，“淡”也是散文的本质。天下间什么人都会写散文，而这些散文文字只传达了一个信息：写作者运用语言能力的退化。此时此刻，散文沦落成了一种令人厌倦的话语泡沫，或者是一些无关痛痒的个人感怀。《村庄的私语》摆放在浩瀚的散文世界里，却展现了一种与众不同的风景，贴近生活，贴近真诚。“与许多灵魂不安的人一样，我一边呼吸城市的时尚，一边怀念乡间的宁静，在这种奇怪的悖论和情绪中，写成了我间歇性的劳动”——王卓森如是说。

在王卓森的散文里，语言焕发出“世俗烟火”的迷人魅力。正如小说家余华所说的那样：“我对语言只有一个要求：准确。一个优秀的作家应该像地主压迫自己的长工一样，使语言发挥最大的能量。”准确的语言其实是最有表现力的语言，体现在王卓森的写作里，便是词语的选择和比喻的应用上。王卓森善于用词，善用比喻，总是能为词语找到新的组合方式，以此来扩大语言的表现力和吸引力。譬如“他带不走湖，湖也不会跟着他走。”（《睡在湖上的莲》）“天下男人，天下胡须，道貌不过几茬胡子。”（《天下胡须》）“每一次月光照后，村庄就老了一些。”（《月光照着村庄》）“老吴的写作是山里的小河滴水，是村妇的红薯南瓜。”（《一场广播剧》）“祥瑞的唱腔和戏文便染浓了一个乡夜，柔醉了一枚西月。”（《戏里戏外》）

散文是极容易写的。很像围棋，易学难精。有的人一辈子以散文家知名，但其文章仅仅是粉饰现实的社论而已。有的人一辈子没写什么正经的散文，却能以其说真话使得中国人重温语言的初始意义，那就是言为心声的人生见证，说话，而且是说真话，而且是说出真相。散文必须介入生活，但我所说的“介入”与萨特所说的“介入”还有所不同，萨特认为小说更适合“介入”而诗歌不便“介入”，而且萨特的“介入”说明带有强烈的政治性。我所说的“介入”是对生活有一种批判性，有所爱，也有所恨；有所宽容，也有所憎恶。散文家不是纸人，他必须对生活有所发现，以散文的方式对生活发言。事实上，只有生活才给予我们无穷的可能，但在文学表现中轻视日常生活的现象依然存在。许多作家仅仅只在乎他的幻想，很少留下他身体生活的痕迹。

王卓森懂得生活是写作的源泉，所以他会说：“跟着生活的后面，我还在写着。”我想我们大家其实都是旅人，人的一生也便是旅程的记录，有的是艰难的跋涉奔波，有的是悠然的游山玩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与选择。王卓森选择了读书与写作，这是他一生的梦想，也是一次艰难的跋涉。或许永远只不过是一种梦想，然而人生有了某种梦想，便不再是一无所有，于是有了依恋，有了寄托。无论是“侧身过午”，还是“阳光尚事业”，无论是“村庄私语”，还是“阳光尚事业”，所有的风景人事，都与当下的生活息息相关。梁实秋说过，散文的美，美在适当。（《论散文》）适当即是节制，就是不过度抒情。（《村庄的私语》与所谓的历史大散文、时尚小资散文就此拉开了距离，在淡而有味的文调里，一针一线锻造出“精致独特的文字和悠悠俗烟火气的风景。”

乡村一直是作家的书写对象，但已经意味的是正在书写乡村的人一般都已经远离了乡村，他们呆在繁华如梦的城市里以一种怀旧的笔调抒写着乡村，距离产生美，这种美是以时间漫长的流逝作为代价的。在这样的抒情氛围下，即使写到乡村的贫困也基本上呈现出一种暖色的温情。王卓森不少篇幅写到农事与乡民，无不饱满深情与呵护。王卓森写人，这人的性情跃然纸上；他叙事，这叙事会变得趣味盎然；他谈风景，湖上的莲与岛上的红螺变得亲切可人。恰如苏东坡所云：某平生无快意事，惟作文章，意之所到，则笔力曲折，无不尽意，自谓间乐事，无逾于此（《春渚纪闻》）。在通往心灵的漫长道路上，王卓森还有无限的写作可能。一个真正的写作者，从本质上来讲，就是永远活在文字的漂泊之中，永远拷问自己的灵魂。

海南写散文的人不少，可写得好的却寥寥无几。王卓森便是这寥寥无几中的一位。正如黄宏地先生所说的：王卓森的作品，读起来都是细节饱满，人情流动，一篇篇皆是人间烟火的山川城廓。和我们大多数一样，作为城市的谋生者的王卓森，设计所奔波，为物欲所困扰，正如他在文中淡然写道的一句：“我偏居于城市的一隅。”（《我的写作》）。面对如此的境遇，众人对待的方式有所不同。有的人出逃，有的人麻木，有的人反抗，有的人沉湎于寂寞，而王卓森安于孤独，以“苦”为乐，以寂寞为生。孤独时他的想象力更加汪洋恣肆，加上细致入微的观察力及思想上严格自省的态度，弥补了他对事物理解上客观存在的有限性，扩张了他的精神世界。

散文，就是自由散漫的文字，它无论抒情、写意、叙事、状物，还是沉思和漫游，“散”都应是它的基本神态。散文的言说是日常交换意见的容器，故尔以讲述性的语言构建文字的一方净土。王卓森在《年是一件用旧的东西》里写道“其实，淡，才是时光的本质。”其实，“淡”也是散文的本质。天下间什么人都会写散文，而这些散文文字只传达了一个信息：写作者运用语言能力的退化。此时此刻，散文沦落成了一种令人厌倦的话语泡沫，或者是一些无关痛痒的个人感怀。《村庄的私语》摆放在浩瀚的散文世界里，却展现了一种与众不同的风景，贴近生活，贴近真诚。“与许多灵魂不安的人一样，我一边呼吸城市的时尚，一边怀念乡间的宁静，在这种奇怪的悖论和情绪中，写成了我间歇性的劳动”——王卓森如是说。

在王卓森的散文里，语言焕发出“世俗烟火”的迷人魅力。正如小说家余华所说的那样：“我对语言只有一个要求：准确。一个优秀的作家应该像地主压迫自己的长工一样，使语言发挥最大的能量。”准确的语言其实是最有表现力的语言，体现在王卓森的写作里，便是词语的选择和比喻的应用上。王卓森善于用词，善用比喻，总是能为词语找到新的组合方式，以此来扩大语言的表现力和吸引力。譬如“他带不走湖，湖也不会跟着他走。”（《睡在湖上的莲》）“天下男人，天下胡须，道貌不过几茬胡子。”（《天下胡须》）“每一次月光照后，村庄就老了一些。”（《月光照着村庄》）“老吴的写作是山里的小河滴水，是村妇的红薯南瓜。”（《一场广播剧》）“祥瑞的唱腔和戏文便染浓了一个乡夜，柔醉了一枚西月。”（《戏里戏外》）

散文是极容易写的。很像围棋，易学难精。有的人一辈子以散文家知名，但其文章仅仅是粉饰现实的社论而已。有的人一辈子没写什么正经的散文，却能以其说真话使得中国人重温语言的初始意义，那就是言为心声的人生见证，说话，而且是说真话，而且是说出真相。散文必须介入生活，但我所说的“介入”与萨特所说的“介入”还有所不同，萨特认为小说更适合“介入”而诗歌不便“介入”，而且萨特的“介入”说明带有强烈的政治性。我所说的“介入”是对生活有一种批判性，有所爱，也有所恨；有所宽容，也有所憎恶。散文家不是纸人，他必须对生活有所发现，以散文的方式对生活发言。事实上，只有生活才给予我们无穷的可能，但在文学表现中轻视日常生活的现象依然存在。许多作家仅仅只在乎他的幻想，很少留下他身体生活的痕迹。

王卓森懂得生活是写作的源泉，所以他会说：“跟着生活的后面，我还在写着。”我想我们大家其实都是旅人，人的一生也便是旅程的记录，有的是艰难的跋涉奔波，有的是悠然的游山玩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与选择。王卓森选择了读书与写作，这是他一生的梦想，也是一次艰难的跋涉。或许永远只不过是一种梦想，然而人生有了某种梦想，便不再是一无所有，于是有了依恋，有了寄托。无论是“侧身过午”，还是“阳光尚事业”，无论是“村庄私语”，还是“阳光尚事业”，所有的风景人事，都与当下的生活息息相关。梁实秋说过，散文的美，美在适当。（《论散文》）适当即是节制，就是不过度抒情。（《村庄的私语》与所谓的历史大散文、时尚小资散文就此拉开了距离，在淡而有味的文调里，一针一线锻造出“精致独特的文字和悠悠俗烟火气的风景。”

乡村一直是作家的书写对象，但已经意味的是正在书写乡村的人一般都已经远离了乡村，他们呆在繁华如梦的城市里以一种怀旧的笔调抒写着乡村，距离产生美，这种美是以时间漫长的流逝作为代价的。在这样的抒情氛围下，即使写到乡村的贫困也基本上呈现出一种暖色的温情。王卓森不少篇幅写到农事与乡民，无不饱满深情与呵护。王卓森写人，这人的性情跃然纸上；他叙事，这叙事会变得趣味盎然；他谈风景，湖上的莲与岛上的红螺变得亲切可人。恰如苏东坡所云：某平生无快意事，惟作文章，意之所到，则笔力曲折，无不尽意，自谓间乐事，无逾于此（《春渚纪闻》）。在通往心灵的漫长道路上，王卓森还有无限的写作可能。一个真正的写作者，从本质上来讲，就是永远活在文字的漂泊之中，永远拷问自己的灵魂。

海南写散文的人不少，可写得好的却寥寥无几。王卓森便是这寥寥无几中的一位。正如黄宏地先生所说的：王卓森的作品，读起来都是细节饱满，人情流动，一篇篇皆是人间烟火的山川城廓。和我们大多数一样，作为城市的谋生者的王卓森，设计所奔波，为物欲所困扰，正如他在文中淡然写道的一句：“我偏居于城市的一隅。”（《我的写作》）。面对如此的境遇，众人对待的方式有所不同。有的人出逃，有的人麻木，有的人反抗，有的人沉湎于寂寞，而王卓森安于孤独，以“苦”为乐，以寂寞为生。孤独时他的想象力更加汪洋恣肆，加上细致入微的观察力及思想上严格自省的态度，弥补了他对事物理解上客观存在的有限性，扩张了他的精神世界。

旧金山访宋仲虎

■ 韩继光

11月初，应宋子安儿媳宋曹珊璇教授和美国北加州海南同乡会的邀请，海南省宋耀如宋庆龄研究会、文昌市人民政府联合组团赴美访问考察。这次访问考察的目的，是拜访宋氏家族后人，共商在宋氏祖居地建设“宋氏家族纪念馆”事宜。我有幸参加了这次赴美活动。

2日那天上午，应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访问学者宋曹珊璇教授之约，我与文昌市政府一位副市长等三人，来到美国著名学府斯坦福大学，参加胡佛研究院举行的一个经济座谈会。我们住在旧金山，离该校较远。当我们赶到时，座谈会已经开始。尽管我们迟到了，会议主持人还是客气地用中英文向与会者介绍：“这三位是 Shirley（即宋曹珊璇女士）的朋友，是从中国海南岛来的。她上午乘飞机从台北赶回来，很快就到。”

会议过程都是用英语交谈，一位六十出头、长着中国人面孔的男士操着流利的英语与在座的人进行交流，而周围的人对他也表示出特有的尊重。由于我们迟来，弄不清楚

如指掌。斯坦福大学创建于1885年，曾任加州州长的老利兰·斯坦福将自己8180英亩的牧场捐出来作为校园，因而又以“农场”相称。大学校园宽阔，绿草如茵，风景如画，楼房黄砖红瓦，一律是十七世纪西班牙的传道堂式建筑。由于校园面积大，自行车是学生必备工具，骑自行车是该校一校亮丽风景线。

参观完校园后，他们又带着我们来到胡佛档案馆。该档案馆近几年来，收藏了两蒋日记和宋孔档案，每天来此查阅资料的人络绎不绝。由于时间有限，我们当天下午只是查阅了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宋子文与海南建设的有关历史资料。宋仲虎、宋曹珊璇夫妇始终陪同我们查阅资料。晚上又跟我们一道在校园内的酒家用晚餐，直到晚上八点多钟，由宋仲虎先生亲自开车，送我们回宾馆。在路上，宋曹珊璇教授开玩笑地对我们说：“他开车技术不如我，只是今天我乘飞机累了，为了照顾我，他才抢着开。”

第二天，宋曹珊璇教授花了两个小时，开车带我们去 NAPA 酒庄园区参观。该地区是美国著名葡萄酒产地，年收入有二千亿美元。优雅的原生态使我们感慨不已。之后，宋曹珊璇又特别带我们参观了宋仲虎先生于上世纪70年代创办的第一个企业 CRYSTAL GEYSER 矿泉水厂。宋仲虎先生可以说美国矿泉水界的元老。现在他担任美国最大的汽车保险公司 Triple A 等9家知名公司董事。如今正着手开发一种名为 Peanutmilk 花生奶的功能饮料。

晚上，宋仲虎先生和宋曹珊璇女士在旧金山闹市区的一间知名法国餐厅设宴招待我们。宋仲虎夫妇在用餐前作祷告；祝家乡来的客人访美成功！祝家乡海南文昌发展进步！祝中美人民永远友好！我与两位朋友向宋仲虎夫妇带去家乡人民的美好问候，并向他们通报了宋氏家族纪念馆的设计方案等有关情况。宋曹珊璇女士将我们

[ 心窗小语 ]

我和我的小眼睛

■ 甘全

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有一双小眼睛。我的小眼睛让我的视线变得很有局限性，我走路看不见两边的人，也看不见海拔较低的人，这在上学的时候曾经给我惹过些麻烦……不过过去的事情就不提了。

我喜欢我的小眼睛。虽然它们没能让我变成双眼皮大眼睛的帅哥，虽然它们不能让我肆无忌惮地对女生放电，虽然它们让我看起来很严肃，有时甚至愤怒，不能像那些大眼睛的帅哥们一样装出无辜与可爱

的表情，但是我还是喜欢我的小眼睛，因为他们是父母给我的。

很多人都知道，其实我的左眼像爸爸，右眼像妈妈。只不过，爸爸和妈妈的眼睛都比我好，而我的只能说是他们眼睛的缩小版。

我喜欢我的小眼睛。因为它们小，所以它们容不下任何脏东西在我的眼睛里。每次看见不洁的东西，它们就会逼迫我的嘴说出来，骂出来；不过随着见惯不怪，它们现在已经学乖了些，看见了就看见了，最多

是闭上眼睛；偶尔还是允许他们和嘴巴合作一下，毕竟我是个鲜活的人，我的心脏需要释放压力。

我的小眼睛和我一起看过很多人、事、物。我感谢我的小眼睛，它们教会了我分辨许多事物，它们让我明白了许多人世间的黑白哲理。小的时候听“井底之蛙”的故事时觉得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事情永远不会发生，因为我们有眼睛，我们会去看，会去探索并壁以外的东西。长大后才发现，现实生活中的并壁是无形的，即便我们想去



山韵(国画) 王良作

[ 浮世逸草 ]

渔家来客

■ 符浩勇

天刚早，福婶就在庭院里忙活了。她把堆在院墙脚散乱着的渔网、浮球、船绳一一整理齐整，将横七竖八躺在地上的鱼叉、竹篓和一些空酒瓶和破陶罐收拾归位，接下来把院子的角落昏乱打扫得干干净净。这时候，东边的海平线浮起了一抹鱼肚白，海天连接处便一丝一缕地亮起来，远远近近掩映在椰林深处的渔家便飘起袅袅的炊烟。

男人兴旺也起来了，先刮了胡须，腮边却留有一片青蓝；然后蹲在门楣上点一支烟，狠狠抽了几口，便起身找出一把磨亮的刀，到院外去。只见他两杆三拐爬上椰树去，啦啦啦啦用下十来个椰子果。这椰子正当季，椰水津甜呢。院外吵吵嚷嚷走过同村人，肩挑着两篓海产鲜，看架势是到墟场上去卖。看见兴旺摘椰子，浓亮的嗓门喊起来：“天刚早，就这么勤快呀！”被问的是兴旺，福婶却在院子里答：“城里的亲戚要来呢。”

其实，城里的亲戚是一份表亲，是福婶海那边娘家人，早年来海岛当过知青，已不来往多年了。昨天下午，表亲把电话打到村长家里，让村长转告说，今天要过来坐向叙旧，大人小孩约莫五六人吧。表亲要来自然

让福婶喜欢，还说，难怪这阵子灶膛里的火嘴笑得好好，还真灵验是远客表亲要来呀。吃过晚饭，福婶还围在桌边议论怎样接待好表亲，因表亲一再交代要吃渔家菜，当然是靠山图猎，靠海吃鱼。外面的昂贵菜肴千万别买，有什么吃什么。至于鱼干海鲜怎样烧都议论了一番，夜深了才睡去。

炎热的太阳差不多挂到山顶的时候，一黑一蓝两辆光亮的轿车沿着海岸刚修建的水泥路开来，响了几声喇叭，便稳稳停在福婶家院外的空地上。车上下来了几个大人和小孩，都穿着光鲜的。福婶笑容可掬迎出来，兴旺蹦蹦跳跳不肯开步，那条大黄狗却不甘落后，晃着尾巴，把长长的舌头往来人的腿脚上舔，弄得城里的小孩哇哇惊叫。

院里一下子热闹起来。端凳让座，拿水倒茶，派发香烟，寒暄询问。兴旺劈了几个椰子，说：“要在午前喝，要不水会变了。”孩子们却不拘生，同闻声而来的孩子玩在一块，城里的孩子掏出玩具枪渔家的孩子玩，渔村孩子则在院外椰树上蹿上跳下，表演滑稽动作。灶膛里火烧起来，福婶一把锅铲舞动着，吡啦几声，稍一片刻，一盘香喷喷

的南瓜籽便端在客人围坐的茶凳上。表亲喝着椰水，移步到院外，看着岸边扑过来的波涛，潮起潮落，望着海面上漂泊远去的白帆，不由感慨海边的起居生态，羡慕渔村宁静的生活，对着兴旺说：“这里给我留块地，日后我造个屋，搬到这里过晚年。”同行的人也附和着：“是啊是啊，这个想法好。”兴旺抽着烟，罩在雾里，嘴里应承着，心里却笑表亲做人真傻哩。

福婶在伙房忙碌着，却不时将目光投向院外，见着表亲与兴旺似乎话题不搭之意，便大声召唤儿子春狗，让他带城里孩子去海边玩，到那里的礁石缝掏蟹、捞虾、捡卵石。正好这时村长蹭过来了，讨到烟抽，话多，他带着表亲去看渔村刚建起的冰库。冰库建起来后，渔村从海上捕捞海产品就不再怕腐臭。海鲜搁进冰库就好比产品还在鲜活地生长。

等到表亲略带疲惫从冰库回来，孩子们在岸边玩湿了衣服，也进了院门。这时锅里冒腾的炖鸡飘香和墙边炭火烧烤螺贝的鲜气，简直让人唾液潜流，食欲顿生。福婶从伙房出来，拍打着围巾，喊了声：围上

[ 人生况味 ]

飘雪

■ 吉君臣

向地上飘落。那景色，一下子就吸引了我。我戴棉帽子，披上棉大衣，穿上棉布鞋，走到郊外。我仰望着灰蒙蒙的天空，仰望从天空轻轻向大地飘落的白雪：它洁白如玉，轻似鹅毛。它不张扬，也不造声势，它只静静地，一点点地把黄色的土地给覆盖起来。你目光所及的，一片白茫茫，无边无际。要是你站着不走动，它就会飘落在你的身上，很快就把你变成雪人。然而当你走动起来，你的脚踩在你的上面，它就会发出吱吱的呻吟

声，好像在向你发出抗议。你往后再看，你的脚印，清清楚楚地印在它的上面。但是它立即就记下了你的无情，因为你踩碎了它，更重要的是，你没有把洁白看成神圣。不过它对于你的无情很以为然，因为你一旦走远了，它就会不吭不响地再一次把你的脚印覆盖上了。此时的你，也许会想：圣洁不可污染，但是你却已经糟蹋了圣洁。你即便没有忏悔之意，但是你的历史已经记录下了这样一笔。

时间过的真快，眨眼功夫，我从北国回海南已经二十个年头了，每每想起飘雪，我的思绪就会飞回北国。我似乎十分遗憾，甚至很可笑地自言自语：海南为什么不下雪呢？要是海南也下雪了，那该有多好，那样海南人就不必为了去看雪景而千里迢迢跑去北国了。可是现在，生长在海南的人们，要想看雪景，只能远行北国了。他们多么渴望在海南也能看到雪花满天飞舞的美丽景象呀！如果真的能那样的话，海南人也能在自家的门

海南没有下过雪，其实这是一大遗憾。因为对于那些生长在海南，未曾去过北国看见过雪的人来说，他们就永远都领略不到“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壮丽景色了。

我认为我是幸运的。因为十八岁那年，我就去了北国，而且在那里生活了十多个年头。我不但看见过千里冰封，而且看到了万里雪飘；那种壮丽，那种从容，那种气势，那份浩静，那份雅致，总能够把我带向如梦如幻的境地，乃至今日，每每想起那雪景，我总还是有一点情不自禁……

我还清楚地记得，我第一次看见雪时的那种幸福情境：那是一个很平常的早晨，起床后，我打开门，我十分惊喜，因为天空下雪了，眼前白茫茫一片；操场上，屋顶上，道路和树上……它们都被雪花覆盖了。鹅毛一样的雪花，从遥远的天空，悠悠地，飘飘地

前，双手捧着洁白的雪花，欣赏它那洁白如玉，一尘不染的风骨。但可惜，那只是梦想。要想真正看见万里雪飘的美丽景色，只有去北国了。可是这样的福分，又有多少人能够享受得到呢？

我忽然想，其实白雪也并非那样圣洁，因为它根本就沒有一点点底线，你看啊，它从遥远的天空飘落下来，它不能自主，随风飘落不说，它甚至别无选择，在它飘落大地时，不管是泥坑、粪土、屋顶、田园，还是高山、河流，它统统把他们覆盖了，让人一眼望去，白茫茫一片，你再也无法看见它覆盖的到底是什么？这难道不是白雪的不足之处吗？因为想到这一层，我心中对白的那份崇敬，就有了折扣。不过我又想，即便是金，也无足赤，难道你能要求白雪十全十美吗？

我坦然了，不过对于雪，我依然十分怀念。

[ 诗页 ]

紫丁香的童年

■ 符芳玉

静静地，我睡了。梦的精灵指引我走向仙境；指引我走向梦的天堂；指引我走向彩色的花境。最后把我带回现实。

假如说沙滩是一张作文纸，那树枝是马良神笔，浪花是橡皮擦。

可乐的海滩；巧克力的房子；冰激凌的彩虹；棉花糖的云朵。这就是小孩所希望的世界。

蓝色的小雨淅淅沥沥，淋湿我的衣服，淋湿我的歌，淋湿我的心。在这里，我的灵魂得以放飞，我的世界得以发展。我的地盘我最大！

妈妈和爸爸希望我成为名人，而我希望自己成为梦境仙子，成为公主，成为小鱼。反正，我希望在我的世界里畅游，永远不要停止。因为我知道，如果一停止，我又要被扯出去了……

爸爸妈妈，我告诉你们，衣柜里有精灵，花园里有泰山，浴室里有海怪。不要见怪，这些在小孩的世界里会变成现实，而在大人的世界里变成“不可能！”

在小孩世界里，连房子都是巧克力！我希望大人也进小孩世界里玩，玩了之后，就不想出去了。那我们就没有功课写了！哈哈！

小孩最美好的东西不是笑脸；不是巧克力；不是玩具；也不是冰激凌；而是童真！